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**

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，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，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本措施適用對象，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。

三、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雇主：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，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秘書室：推動、審議、協調及建議本措施規定之相關事項，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。

（三）總務處：

1.擬訂並規劃本措施。

2.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。

3.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、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
（四）人事室：

1.協助本措施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
2.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。

3.協助蒐集、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女性工作者名單。

4.其他有關契約內容及女性工作者調整、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。

（五）工作場所負責人：

1.執行工作危害評估。

2.填寫「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」。

3.參照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、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」進行危害因子控制。

4.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及評估結果等資料。

5.配合本措施及醫師通性評估建議，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，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，並留存紀錄。

6.提供孕期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、次數、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。

四、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。

（二）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，並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參與。

（三）配合工作危害評估、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。

（四）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，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俾調整計畫。

五、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孕、產婦健康風險評估、控制及溝通

1.健康風險評估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、生產後(包括正常生產、妊娠 24 週後死產)一年內，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，根據「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」，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。

2.風險控制：已知危險因子存在時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協助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。

3.風險溝通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，無論是否有危害，應告知受評估者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。

(1)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、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，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。

(2)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，使其清楚認知。

(3)提供孕期諮詢。

（二）工作調整：

1.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，仍無法避免危害；或孕、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，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：

(1)暫時調整工作條件，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。

(2)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。

(3)經上述第(1)及(2)工作調整後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避免對孕、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。

2.在進行工作調整時，需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工作者、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，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，告知工作者。

（三）孕、產婦健康管理

 1.健康檢查：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，以確

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。

 2.身心關懷：由臨廠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，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。

 3.利用本校已開設之職業醫學諮詢門診，由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。

（四）孕、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

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、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工作場所負責人，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請工作者本人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人事室等進行協商，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。

六、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，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，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，應請孕、產婦儘速就醫。

七、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，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。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其他法令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九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